

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第 25 屆第 2 會期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時間：西元 2025（民 114）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16:00—17:00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侑倫

出席人員：陳昱靜、游博安、廖為寧、吳慶寬、邱胤禎、莊翔宇、梁閔皓、洪秉宇、鄭煒耀、曾千芝、林東震、王耀陞、劉昭邑、許彥

列席人員：各議案提案人、召集委員邀請之人員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排入大會議程

（二）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並任副主任委員，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排入大會議程

（三）擬請學生議會決議本會「114 學年度綜合選舉（補選）」不適用本會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限制，並擬具其選舉日程，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排入大會議程

(四) 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秘書處意見：審竣後排入大會議程

決議：排入大會議程

五、臨時動議

六、審定議程

(一) 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議程草案，提請審定。

說明：旨揭議程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

1. 文-陳昱靜：懲戒案提到討論事項最前面
2. 其他不動

(二) 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草案，提請審定。

說明：旨揭議程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

七、建議與聲明

八、散會

附件一：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 各部門、單位及機關工作報告

(二) 各委員會會務報告

(三) 各諮詢委員會會務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 學生議員廖庭萱（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案人：紀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 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 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 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07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二) 學生議員陳立謙（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08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三) 學生議員耿維君（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09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四）學生議員陳奕維（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0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五) 學生議員林昱璋 (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懲戒案) 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 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 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 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1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六) 學生議員金昀胥 (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懲戒案) 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3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七）學生議員邱胤禎（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4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八) 學生議員許苡蓁 (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懲戒案) 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 (二) 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 (三) 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 (四) 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5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九) 學生議員林駿杰 (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懲戒案) 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6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學生議員朱芮鴻（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7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十一）學生議員陳楷璿（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懲戒案）懲戒建議，擬請決定。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者，學生議會大會應於接獲後三十日內為懲戒之終局決定。
二、業經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認定其應受懲戒事實成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並擬具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調查報告，做成懲戒建議如提案本文。
三、依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大會為懲戒之終局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議會大會為終局決定時，不經討論，應即表決。

（二）主席得先要求紀律委員會之代表向大會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被付懲戒學生議員亦得向主席請求向大會說明，主席應准許之。但出席人不得對其說明提出詢問及討論。

（三）學生議會大會不通過懲戒建議時，續以次輕之懲戒交付表決，次輕之懲戒仍不通過時亦同。但最輕之懲戒表決不通過時，免除懲戒處分；惟調查報告不因免除懲戒處分而失其效力。

（四）學生議會大會不得就終局決定為修正、附加條件或期限，及作成附帶決議，亦不得為復議。另學生議員不得提出有前項效果之任何議案，或其他以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所定以外方式變更懲戒處分決定之議案；已提出者，不予審議。

四、檢附 2025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政學議懲字第 251018 號調查報告。

決 議：

【第十二、十三案討論時，改開全體委員會審查人事同意權案，逐一對提名人、被提名人詢答；審查完竣，隨即復開大會分別行使同意權。】

（十二）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審議案。

- 1、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法律系學士班三年級蕭再勳），請審議案。
- 2、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法律系學士班三年級劉峻洋），請審議案。
- 3、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外交系學士班四年級李灋洋），請審議案。
- 4、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歷史系學士班三年級李喻哲），請審議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說 明：

依據本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擬請學生議會審議。

決 議：

（十三）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並任副主任委員，請審議案。

1、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並任副主任委員（法律系公法組碩士班三年級莊翔宇），請審議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林祐

說 明：

依據本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擬請學生議會審議。

決 議：

（十四）擬請學生議會決議本會「114 學年度綜合選舉（補選）」不適用本會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限制，並擬具其選舉日程，請審議案。

提 案 人：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說 明：

一、依本會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訂定選舉、補選、重新選舉及重行投票日程，有足致本會不能正常運作之窒礙難行情事，得由本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提議不適用本法有關日程之限制，其日程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實施之。

二、因選委會選舉委員人事變動，新任委員業於西元（下同）2025 年 4 月 28 日獲學生議會同意就任，始達法定人數。選委會衡酌選務作業時間（含連續假日等），並徵詢學生議會有關本會分別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合法辦理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及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之時程，爰訂定公告之選舉日程。惟選委會依選罷法第 3 條、選委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辦理選務，於登記期間遇有第 7 條第 1 項所定表件合規定等疑義時，須經選委會合議討論；

又合議討論係本於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應有一定準備期間為判斷，以落實中立公平立場辦理選舉，故選罷法有關日程之限制已無法因應。

三、倘未能變更旨揭選舉日程，與學生議會議長確認有影響本會分別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合法辦理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及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之時程，屬「本會不能正常運作之窒礙難行情事」。

四、此外，為考量「114 學年度綜合選舉」擬選舉本會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並承辦委辦選舉，嗣接獲意見宜保留競選活動時程；又往年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多集中於截止前辦理，調整選舉日程衝擊較小。爰調整「114 學年度綜合選舉（補選）」日程，不適用本會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限制。

五、爰提議如本文所示。

六、旨案業經 2025 年 5 月 2 日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

決 議：

（十五）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文，請審議案。

提 案 人：紀律委員會

說 明：

依學生議會第二十五屆第一會期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建議與聲明

七、散會

附件二：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草案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審議案。

1. 法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蕭再勳
2. 法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劉峻洋
3. 外交學系學士班四年級李澧洋
4. 歷史學系學士班三年級李喻哲

決議：

（二）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評議委員會委員並任副主任委員，請審議案。

1. 法律學系公法組碩士班三年級莊翔宇

決議：

四、散會